

### 赤峰市工信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										
1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市本级、旗县区级	市本级、旗县区级	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监控化学品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随机（至多一次一年）	无	装备和原材料科	
2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节能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2016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节能监察办法》（202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8号）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02年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六条			市本级、旗县区级	市本级、旗县区级	重点用能企业（非能源类）、第三方服务机构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质量、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单位产品能耗限额、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信息质量。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完整、准确，节能管理制度健全，节能措施落实到位、能源利用效率较高，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范围，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限额标准限值（三级指标）及以上，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一次	开展2025年工业节能监察	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科
3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是否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 令 第761号）第九条、第四十五条		1.《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生产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市本级、旗县区级	市本级、旗县区级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是否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	1.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机体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 2.唯一产品识别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科技电子科	

4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49号）第十九条			市本级、旗县区级	市本级、旗县区级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	市级4次/年		民爆科
5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监督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 第18号，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29号修订）第四条、第二十四条			市本级、旗县区级	市本级、旗县区级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现场检查	市级4次/年		民爆科

6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权限内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4号)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			市本级、旗县区级	市本级、旗县区级	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建设。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检查		投资规划科
7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本地区食盐、非食盐的生产加工、经营和供应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696号修订);</p> <p>【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23日国务院令1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权责清单(2019年)和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内政发〔2019〕16号)《自治区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目录》中13-26条。</p>				市本级、旗县区级	市本级、旗县区级	食盐、非食盐的生产加工、经营和供应主体	<p>1. 对食盐的生产和批发销售进行管理;</p> <p>2. 对食盐的储备管理;</p> <p>3. 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防止非食用盐流入食盐市场;</p> <p>4. 加强对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管理。</p>	<p>1. 《食盐专营办法》中第二章食盐生产、第三章食盐销售、第四章食盐的储备和应急管理、第五章监督管理、第六章法律责任;</p> <p>2.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中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20号)中《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p>	《食盐专营办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中未明确规定,开展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中未明确规定	无	消费品工业科(盐业科)

8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赤峰市内所有从事甘草、麻黄草收购的组织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中第66项。</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中“二、严格管理，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三）实行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制度。国家经贸委向药品收购单位发放收购许可证。获得收购许可证的单位按计划统一经营，对无证或者超过核定采挖量采挖的甘草和麻黄草一律不得收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甘草和麻黄草的收购。”</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管理办法》（2023年5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p>		<p>《内蒙古自治区禁毒条例》（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开展麻黄草采集、收购、运输核查和流向监控等工作。麻黄草的收购许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未经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采集、收购麻黄草。未经采集许可或者收购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运输麻黄草。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麻黄草收购、产品加工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第五十七条 非法采集、收购、运输麻黄草的，由旗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本级、旗县区级	市本级、旗县区级	对赤峰市内所有从事甘草、麻黄草收购的组织	<p>一、申请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的单位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备固定专用与甘草、麻黄草收购规模相适应的储存设施，且储存区域具备必要的安全监控和防盗防火装置；</p> <p>（二）制定甘草、麻黄草购销、出入库管理和岗位责任制度，具有针对甘草、麻黄草丢失及流向异常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p> <p>（三）具备必要的中药材质量管理人员；</p> <p>（四）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取得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的单位开展甘草、麻黄草收购、销售活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严格在收购许可证规定的收购区域范围内收购，必须向甘草、麻黄草采集证的持有者收购，对无证或者超过核定采挖量采挖的甘草、麻黄草一律不得收购。</p> <p>（二）建立甘草、麻黄草出入库和购销台账记录，做到帐货相符，并至少保存三年。</p> <p>（三）进行甘草、麻黄草销售时应当严格审核购买单位的资质，只能将甘草、麻黄草销售给药品生产企业。</p>	<p>一、申请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的单位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备固定专用与甘草、麻黄草收购规模相适应的储存设施，且储存区域具备必要的安全监控和防盗防火装置；</p> <p>（二）制定甘草、麻黄草购销、出入库管理和岗位责任制度，具有针对甘草、麻黄草丢失及流向异常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p> <p>（三）具备必要的中药材质量管理人员；</p> <p>（四）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取得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的单位开展甘草、麻黄草收购、销售活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严格在收购许可证规定的收购区域范围内收购，必须向甘草、麻黄草采集证的持有者收购，对无证或者超过核定采挖量采挖的甘草、麻黄草一律不得收购。</p> <p>（二）建立甘草、麻黄草出入库和购销台账记录，做到帐货相符，并至少保存三年。</p> <p>（三）进行甘草、麻黄草销售时应当严格审核购买单位的资质，只能将甘草、麻黄草销售给药品生产企业。</p>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换证前至少检查1次，无上限要求	无	消费品工业科（盐业科）
---	------------	---------------------------	--	---	--	--	--	----------	----------	----------------------	--	--	---------------	-------------------	---	-------------